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溫謝豪

代 理 人 劉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怡君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共8人，並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【計算式： $8 \times 51 \times 10 = 4,080$ 元】）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詳細說明聲請人積欠債務之原因，及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前2年（即自111年9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8日

止)之財產變動狀況，包含：

(一)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(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)、無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例如：買賣契約等)相關資料。

(二)如有終止保險契約，應陳報終止日期、領取解約金數額；如曾有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，其借款之時間及金額；如有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其變更之時間及變更後之要保人姓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四、陳報有無雙務契約(含「保險契約之主約、附約」)尚未履行完畢，及有無附條件買賣尚未付清價金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，暨提出【證明文件】：

(一)財產目錄：

1.土地、建築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他項權利部)、動產(含名稱、種類、數量)。

2.各金融機構之全部「存款存摺」及「證券集保存摺」之「封面」及「完整全部內頁，即第1頁至最後1頁(含定存頁面)」影本(註：①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、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②須含自111年9月起迄今，若未包含部分，請逕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。③「勿」以帳戶餘額查詢結果代替。④不知有何銀行帳戶，請逕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)。

3.股票：務必提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詢之資料(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主營業所所在地)。

4.保險單：務必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

- 0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
02 料查詢結果表（無論有無，必須提出），並提出下列資料：
- 03 (1)依查詢結果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「有效」保單
04 之「解約金」數額（請向該保險公司查詢）。
- 05 (2)聲請人如有保險契約，請說明主約及附約之繳納期數、金
06 額、繳納費用來源（商業保險非屬必要生活支出），及投保
07 商業保險之必要原因（如目前因疾病正在領取保險金中或其
08 他原因），並提出保險資料、醫院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並說
09 明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
10 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11 5.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；
12 如財產附有擔保權、優先權或其他負擔，應一併表明（如抵
13 押權、質權等），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。
- 14 (二)收入數額：
- 15 1.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任職於何處？平均每月收入為何？
16 收入領取之方式？並應提出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每月
17 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各類獎金、津貼
18 等）、在職證明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（倘
19 若係領現金，應陳報雇主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連絡方式，
20 並請雇主出具證明書）。
- 21 2.聲請人自111年9月份迄今所領取之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
22 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
23 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數額及相關證
24 明文件。
- 25 3.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？如有，係自何時開始兼職？
26 平均每月之兼職收入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
27 袋或薪資明細單等）。
- 28 4.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
29 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、每期金
30 額多寡等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
31 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，據實向法院陳

報。

(三)必要支出數額：

就聲請人所主張之支出，如有相關單據（如發票、收據、繳費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等）可資證明，請一併提出。

六、陳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陳報名下有汽車一輛，請提出行車執照影本，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暨請聲請人說明除上開汽車外，名下是否有其他交通工具，倘有，請一並提出上開資料。

(二)債務人主張現承租並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每月支出房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、電費1,000元。請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，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，及最近一年電費繳費明細（請向繳費單位申請）。

(三)依聲請人所提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所示，聲請人曾於啖藝餐飲店投保，惟未見聲請人陳報此部分收入，又聲請人陳報目前於豪門酒吧擔任服務員一職，惟未見聲請人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上有該公司投保資料，請聲請人詳實說明上開收入情況，並提出「最新」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，或說明未於該公司投報勞工保險之原因。

(四)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支出含健保費1,000元，請聲請人說明何以健保費未由所任職公司加保之原因。

(五)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
(六)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是否仍有再使用信用卡增加信用債務？

(七)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
（以上均請依序說明及提出證明文件，若無該事項，亦應載明無該事項，並請「於期限內」、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）